

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市红会医院（甲方）与陕西中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就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招标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服务内容：

（一）核心项目：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设计覆盖建筑、装修、结构加固、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全专业及全套施工图设计，完成专属方案设计（含精准估算）、专项初步设计（含详细概算）、全套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全流程工程施工配合服务，包括专属设计技术交底、驻场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全程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二）待定零星项目

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至少包含对应项目的专业设计、施工图出具及基础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专业、服务深度按甲方要求执行，不得低于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严禁因零星项目设计工作占用核心项目设计资源。

（三）核心项目专项服务：针对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单独参加各设计阶段的专项方案评审，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 72 小时内完成设计修改调整并提交修订版文件；施工阶段组织专属设计交底会，安排核心设计团队人员驻场配合，设计变更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出具变更文件，并根据甲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盖章等工作。

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

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项目范围补充说明

本项目中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为明确的核心实施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均按本采购需求书专项要求执行；院内其他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未明确数量、内容及实施时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须按本采购需求书通用要求及甲方要求执行，且不得因零星项目服务影响核心项目的服务质量、进度及人员配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红会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17 楼 门诊 3 楼 赵彬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联系电话：029-86520857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盖章）：陕西中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珠泉路瑞泽国际 12 层

11205

联系电话：029-32205678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四) 零星项目基础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参加方案评审、完成设计修改，施工阶段提供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响应及验收配合等基础技术服务，设计变更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五) 报批手续协助：优先协助甲方完成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的相关建设项目报批手续，提供全套专项设计报批资料；零星项目的报批手续协助按甲方要求执行。

(六) 资源保障要求：设计人员、设备、技术等所有资源同步保障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零星项目。

(七) 通用要求

1. 服务要求：

乙方需提供以下服务：

(1) 参加各设计阶段的方案评审并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2) 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配合，施工验收等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阶段技术相关问题。

(3) 协助甲方提供工程资料整理归档服务。

(4)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建设项目报批手续。

技术要求：

设计负责人：郭奇，执业资格证书号：20246101738

专业设计人员：配置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齐全专业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6 人，所有人员须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及实操经验，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且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标准）。

三、服务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自合同签订，合同周

5.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如果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其他事项

(一) 除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条件不可变更；本合同及其附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二)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有效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附件条款不得与合同条件矛盾）。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附件：补充条款（如果有）；

- 2. 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四) 特殊要求

1. 因甲方为是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2.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102447889112

七、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需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和法律纠纷。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甲方受到的任何损害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 1 天，扣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4.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故意、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

延期间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四、服务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

五、验收要求

(一) 核心项目（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

- (1) 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专项编制设计文件，包含方案设计（含精准估算）、初步设计（含详细概算）、施工图设计全套资料，各阶段资料均须单独成册；

- (2) 方案设计阶段与甲方进行多轮深度讨论，提供至少 3 版不同风格的效果图及专项设计说明，根据甲方意见优化至最终版；

- (3) 交付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功能需求的全套专项设计图纸（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图纸须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及注册建筑师执业章；

- (4) 提供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等全套造价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造价审核；

- (5) 全程提供施工配合及后续技术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

成资料归档。

(二) 零星项目

- (1) 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设计文

件；

- (2) 方案设计阶段按甲方要求沟通修改，必要时提供效果图；

- (3) 交付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的设计图纸（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U

(4) 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配合及后续基础技术服务。

(三) 通用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方案须科学、可行，设计图纸及资料须完整、准确，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核心项目所有设计成果须单独建档、专人管理。

(四) 履约保证金

1、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招标预算 5% 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所有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六、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 成交金额（投标优惠率）：核心项目：35%；零星项目：35%。
2. 核心项目（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服务费为，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伍分（暂定金额），（小写）：76872.25（暂定金额）。
3. 零星项目：单项工程设计费 23877.75 元（暂定金额）。

（暂定预算金额：其中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项目预算 249 万元，零星项目累计预算不超过 77.36 万元，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招

标预算 155000 元。

计算方式，工程费：249+77.36=326.36，核心：249/326.36=76.3%，

零星：77.36/326.36=23.7%，设计费：155000*0.65=100750，核心：76.3%*100750=76872.25，零星：23.7%*100750=23877.75。）

单项工程设计费包括：服务费和其它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费用），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 支付方式和要求

无预付款，据实结算，核心项目付款优先于零星项目，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 核心项目（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

乙方完成本项目并交付全套施工图纸后（蓝图及电子版），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的 50%，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设计技术咨询问题后，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剩余 50% 设计费。

2. 零星项目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合格施工图纸（蓝图及电子版）交付甲方后，提交核算申请，对该单项项目设计费进行核算。

零星项目按单项工程单独核算，合并结算。设计服务费按服务项目以季度为单位据实结算。以每季度最后一天为节点，完成设计项目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50%，已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设计技术咨询问题的项目支付剩余设计费的 50%。

甲方不保证成交供应商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量结算服务费。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陕西中博建工设计有限公司